



晚年的沈从文与王弼促膝交谈

## 【读书会】

1981年,沈从文系统考证中国服饰文化的学术专著《中国古代服饰研究》在香港出版,其后三十余年间屡屡再版。而这“开山”之作的背后,也包含着其助手王弼等人的汗水。上世纪80年代中期,沈从文应邀为《中国大百科全书》撰写《中国服饰史》词条,凡数万字,由沈先生口述、王弼执笔。这个词条,正是单独成书的《中国服饰史》的蓝本。《中国服饰史》新版推出之际,王弼的女儿、北京艺术博物馆馆长王丹在新书分享会上,深情讲述了这本书背后的故人故事。



## 两个“乡下人”，一部服饰史

□王丹

## 王弼与沈从文的初遇

1953年,朝鲜停战,我的父亲王弼从朝鲜到北京来,进行短暂的休息。

当时的历史博物馆在故宫午门一带,正好有一个中国通史展,他去的时候观众不多,馆里的一名讲解员就专门为他讲解。父亲听了一天,直到闭馆;第二天,又去,这位讲解员就继续给他讲。到了中午,两个人就坐在长椅上,一起吃个面包或吃个香蕉,休息

好了回展厅继续讲。父亲连续一个星期去看这个展,北京其他地方都没去,讲解员就给他讲了一个星期。

有一天,那位讲解员又和父亲一起吃饭,不同的是,这次直接领到了家里。直到这个时候,父亲才特别腼腆地问:“您是谁呀?”对方回答:“我叫沈从文。”

父亲吓了一跳,完全没想到眼前这位就是沈先生。

1958年,志愿军归国,父亲到考古所从事文物保护工作。1978年,社科院历史所成立了中国古代服饰研究室,1984年,父亲从考古所调到了历史所。此时,沈先生已经82岁了。父亲从考古所调走的时候,主持考古所工作的夏鼐先生很舍不得,还去找沈先生“兴师问罪”。但是,父亲对纺织品保护和服饰研究已经非常着迷,愿意去历史所。

## 住在小羊宜宾胡同的老人

我见到沈从文先生的时候,他已经是一位老人了。

他住在小羊宜宾胡同一间小偏房里,西房,门朝南开,基本照不到阳光。朝西的那面墙是我父亲帮沈先生用板子搭的“书柜”,都是书。靠北是一张床,大床的一半是当书架用的:两边床上架一块板子,板子上面是书,下面还是书。另一半床上则摊满了打开的书,晚上要睡觉,可能就往里推一推,腾出一块地方。床前有一个大写字台,写字台上面还是架子,架子上还是书。另外有个小架子上放点生活用品,刷牙的杯子呀,再者还是书。书上贴满了纸条,纸条上是蝇头小楷。

屋子中间有一个炉子,也取暖,也热饭。他的夫人张兆和先生和孩子们并不住在小羊宜宾胡同,他们住在附近另一个胡同里。每天晚上,沈先生拎着一个篮子去找张先生吃饭,然后把第二天的早饭和中饭带回来,在炉子上热了吃。

父亲从考古所下班之后,有时候会先去沈先生家,再回我们自己家;或者骑自行车带我先去张奶奶那儿吃晚饭,再和沈先生一起到他的住处去。

沈先生的湖南口音特别重,我一直想不通,父亲一个山东人是怎么听懂的。有一次,沈先生说“这个胡同里小铺子挺多的”,我把“小铺子”听成了“小兔子”,就低头四处

找——哪儿有小兔子啊?

还有一件好笑的事。有一天,他看到书架上有半个“土豆”,就打算和饭一起热了吃。其实那是一个肥皂头,他平时捏捏捏,捏成一个疙瘩放在那儿,给忘了……一热饭,当土豆切切,下锅里,煮了不大一会儿,锅里就冒泡了。

那时候我还小,也不懂什么学术上的事情,只记得沈先生特别慈祥,牙都没有了,嘴瘪瘪的,始终微笑着。十几岁的时候,我和沈先生一起去承德避暑山庄住了差不多两个月,那时候他身体还很好,能够走很远,能上山。还根据孩子们的特性给我们起外号,每个孩子都起一个,很活泼。

## 劳作不辍的“乡下人”

沈先生1902年出生,1988年去世。我父亲去世于1997年,当时他只有67岁。

父亲在世的时候,每天的睡眠时间大概只有4个小时,工作占据了他人生的很大一部分。他去世的时候,我安慰我的母亲,说父亲相当于活了120岁。他陶醉在文物修复领域里,基本没有休息日,尤其是在考古发掘现场的时候。父亲发掘过赤峰的一处古墓,里面小得人都站不起来,他在墓里蹲了三天三夜,因为长时间不活动,脚背上长了一

个鸡蛋大小的血管瘤,要动手术切除。

沈先生来自湘西,自称是个“乡下人”;我父亲老家在山东莱州,他也说自己是个“乡下人”。他们两个人的共同点是,生活经历都很丰富,见过各种各样的人和事;都当过兵,在战场上见过生死。我父亲还在造船厂当过三年钳工学徒。

父亲成功保护了马王堆、法门寺等几处大型遗产的丝织品之后,很多朋友,包括家人问他,为什么一直

在做中国古代文物,特别是丝织品的保护。或者说,沈先生做的中国古代服饰研究,基本不下到考古现场,而王弼你长期在考古所技术室,进行文物的发掘、保护,做的真正是考古保护研究,和沈先生好像不是一回事儿,你们两个人怎么能融合得这么好呢?

父亲就说:“我把自己送给沈先生了。我每次参与考古发掘积累的资料,我的修复经验,包括我自己,都送给沈先生了。”

## 【读经典】

## 盖茨比有什么了不起

□苏童

菲茨杰拉德那个时代的作家,写小说多少都有点吊人胃口的习惯,好似我们的京戏,主人公化好了妆,在后台屏阵以待,却迟迟不上场,锣鼓胡琴声中拔头筹的是些跑龙套的,最后等得你要骂娘了,那主人公才出来,一个亮相,没有满堂彩,读者心里说,看把你做的,你有什么了不起?

但是,平心而论,等待盖茨比的出场是值得的,尽管小说已经进行到第一章的末尾,盖茨比的出场仍然先声夺人,他“两手插在口袋里站在那儿,仰望银白的星光”——这是非常平庸的客观描写,但主观描写却已经足够机智、俏皮了,他“出来确定一下我们本地的天空哪一片是属于他的”——光是机智和俏皮哪够得上石破天惊?于是叙述者紧接着看见盖茨比先生向着幽暗的海水和一盏又小又远的绿灯伸出了双臂,而且还在发抖。

对写作与阅读都敏感的读者会意识到,作家咬了自己的钩,从此以后,他必须在剩下的篇幅中彻底满足读者对这个主人公的期望了。

汤姆·布坎农和他的社交圈“可疑地”霸占了一会儿小说篇幅,打闹一番后终于知趣地让台。大人物盖茨比却仍然躲闪着什么,似乎在说,小的们先玩。总是只闻其声不见其人的味道,当他花园里的夏日派对以穷奢极欲征服上流社会虚荣浮夸的男男女女时,人们相信,西卵的天空确实是有一大片属于这个大人物——有传言说他是德国威廉皇帝的侄儿,理该如此。

但也有传言说盖茨比先生杀过人。这是盖茨比的花园派对上的客人在议论他时提供的信息,这样的信息多得令读者一时消化不了。比如还有人说盖茨比先生当过德国间谍,还有人否定前面的信息,说“二战”时盖茨比是在美国军队服役的,比如贝克小姐透露说,盖茨比告诉她,他毕业于牛津,随后又表示她无论如何不相信盖茨比上过牛津大学。又比如,有人说盖茨比是私酒贩子,说他不是威廉皇帝,而是德国元帅兴登堡的侄儿。

繁杂的信息互相矛盾,有效地堆砌着一个人物神秘的轮廓和线条,却无情地泄露了一个事实,“那么多人到盖茨比家做客,却对他一无所知,仿佛是对他所表示的一种微妙的敬意”。围绕着盖茨比的来历,这么旺盛这么神秘的火焰扇起来,人物反倒被作家架在空中了,怎么办?只好慢慢地放下来,结果,坐在一个“吵吵闹闹的小姑娘”身边的大人物与“我”来了个战友相认,“我就是盖茨比”。

盖茨比的财产来历不明,他的性格和形象特征却很明显。喧闹中的若有所思,一掷千金时的若有所思,都是矛盾。矛盾的当然还有他聚集人群后的孤独。他聚集人群又远离人群,在请来乐队为客人演奏交响乐时,“盖茨比单独一个人站在大理石台阶上,用满意的目光从这一群人看到那一群人”。当客人们在自己的花园里狂欢的时候,盖茨比“却变得越发端庄了”。

这确实就是大人物的做派

了,这做派是财富、傲慢、居高临下造成的,但也有另一种可能,它仅仅说明了孤独、拘谨、怯懦,或者心事重重。盖茨比的人物塑造始终与他的身世解密齐头并进地进行,他的客人已经让他的故事光怪陆离。

偏偏当事人盖茨比自己似乎也在向人文雅地诉说他身世的谎言。这令人头晕,随后作者敏锐地预感到读者将出现不良症状,适时地调整了叙述节奏,先是解开了“我”、贝克小姐、汤姆和黛西夫妇以及盖茨比之间人物关系的纽扣,闹了半天,这葫芦里卖的药是一个缠绵悱恻的爱情故事,不光是黛西的表亲“我”,黛西的闺中女友贝克小姐会意外,不光是黛西的丈夫会嫉妒,就是读者也会失落,看了半天,看的还是一个爱情故事呀。怎么不是爱情故事?了不起的盖茨比,他所做的一切的一切,都是为了与初恋情人黛西的再次相见。

作为一个矛盾体,除了被虚荣和浮华的生活方式所俘获,盖茨比也被爱情所俘获。他比一个纯真的小镇青年更执着地追求纯真的爱情。五年后他再次看见黛西之前先是绕着房子跑了一圈,看见以后“面如死灰”,交谈之前局促不安,交谈以后欣喜若狂,大人物盖茨比好不容易流露出小人物的可爱之处,秘密约会却结束了,请注意作家刻面盖茨比性格的苦心孤诣。“我走过去告辞的时候看到那种惶惑的表情又出现在盖茨比脸上,仿佛他有点怀疑目前幸福的性质。”一个矛盾重重的大人物转瞬间又回来了。“黛西远不如他的梦想——并不是由于她的过错,而是由于他的幻梦有巨大的活力。他的幻梦超越了她,超越了一切。”

突然一下,什么都清楚了,大人物盖茨比不是什么神秘人物,他是一个生活在幻梦中的人。五年以后他以一种幻梦的方式演出着与黛西旧梦重温的好戏,同时尖锐地指出,“她的声音充满了金钱”。

而把小说进行得悠闲过度的作家此时也清醒过来,残忍起来,一个高潮就把数个人物捆扎一遍,作出处理,在盖茨比和黛西一行五人的纽约之行不欢而散后,是盖茨比和黛西的那辆车撞死了威尔逊太太,这个威尔逊太太,正是黛西的丈夫汤姆·布坎农的情人。

为什么让这个胖女人去死?为什么让黛西开车去撞她,然后再让盖茨比揽下责任?为什么盖茨比一定要在游泳池边被寻凶上门的威尔逊所杀?

也许不为什么,只为一个似乎有利于毁灭盖茨比的情节,作家造就一个传奇然后再毁灭传奇的工作已经准备就绪,在毁灭盖茨比这个传奇之前,作家接受着良心的煎熬,一段段貌似莫名其妙的插叙都在替说谎的盖茨比开脱,他当过兵,他去过牛津,他在自己神秘的身世上并非都在撒谎。但一切已经不能掩盖读者在目睹盖茨比灭亡时的不安和骚动,还有伤心,不管怎么说,在大人物盖茨比临死之前,读者都已经爱上了他。就像爱上另一个幻梦中的自我。

(选自《小说是灵魂的逆光》,人民文学出版社)